

湄潭县财政局 文件

湄潭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湄财农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南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黔财农〔2024〕43号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委下达我县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80万元，根据县人民政府2024年8月15日批复意见，用于《湄潭县新南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》项目80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目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2024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4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。

二、请你镇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

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
(黔乡振发〔2022〕13号)要求,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,
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三、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规定,请你镇于2024年8月18日前
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,报县民宗委批复后,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附件: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少数民族发展
任务)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
